

附件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点

一、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概况

详细说明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经国务院批准生态建设、依法认定的灾毁等占用或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类型、具体位置，详细说明拟占用或减少空间位置、具体数量、质量等别和地类等基本情况。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详细说明重大建设项目不同选址选线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选情况，对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基本情况，充分说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说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数量（包括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详细说明通过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同情况，选择项目选址选线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方案，明确经实地踏勘，该项目建设方案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是否采取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说明用地选址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四、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减少）和补划情况

将实地踏勘论证后拟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套合进行分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基本情况。涉及占用（减少）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城市周边具体规模（含水田面积）、图斑数量、平均质量等别等情况（详见附表 1），并附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补划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详细说明城市周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含水田面积）、平均质量等别、空间位置等情况（详见附表 2），并附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同时提交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电子版）。若城市周边确实没有补划空间，需充分说明理由。

若重大建设项目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时与用地预审时选址选线发生调整，需对用地预审时的占用和补划情况、选址选线调整后的占用和补划进行比较说明。

五、结论

明确提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是否必要、是否合理，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是否通过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论证审核。

经国务院批准的生态建设、因依法认定的灾毁等原因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提出是否按规定对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补划。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是否影响相关县级行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

附表： 1. ** 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2. ** 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附表 1

** 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 0.0000）

占用图斑	所在县 （市、 区、旗） 名称	标识 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等别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 等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 等别	
		水田				水田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栏 12	栏 13	栏 14	栏 15
1														
2														
...														
县域小计 （平均质量等别）														
...														
合计（平均质量等别）	——	——												

注：1.栏 4=栏 5+栏 10；栏 5=栏 6+栏 8；栏 6≥栏 7；栏 10=栏 11+栏 13；栏 11≥栏 12。
2.栏 3 ‘标识码 ’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 9、栏 14 和栏 15 ‘质量等别 ’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 1-15 等之间 ,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别；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合计（平均质量等别）为质量等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 城市周边 ’为项目占用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5. “其他 ”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占用（减少）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 0.0000）

补划图斑	所在县 (市、区、 旗) 名称	标识码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共计	城市周边		质量 等别	城市周边以外区域		质量 等别	质量 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		耕地面积	水田		
栏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7	栏 8	栏 9	栏 10	栏 11
1										
2										
...										
县域小计 (平均质量等别)										
...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	---								
注：1.栏 4=栏 5+栏 8；栏 5≥栏 6；栏 8≥栏 9。 2.栏 3 ‘标识码 ’为土地利用数据库地类图斑层中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栏 7、栏 10 和栏 11 ‘质量等别 ’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别在 1-15 等之间；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别）、合计（平均质量等别）为质量等别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栏 5 ‘城市周边 ’为城市周边范围线内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图斑情况。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